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圍壕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9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49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496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549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